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0-01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东方氢能公司购买东方电气集团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方电气（成都）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评估值4,728.56万元购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机器设备41台（套）、电子设备1台（套）、无形资产51项等资产，并签订资产交易合同，有利于理清东方氢能与东方电气集团相关资产的产权关系，确保东方氢能资产权属清晰，同时有利于提升东方氢能技术能力，确保东方氢能技术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符合东方氢能业务发展需要，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